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编

长江出版社

主编单位：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时间：2 0 1 8 年 4 月 1 日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编审委员会

主 审：童纯跃

副 主 审：戴剑锋 刘中强

主 编：柯经安 李 红

编制人员：郑 娴 刘 玲 宣骏逸 张悦生 杨 蘋 王祥胜 顾莉莉 潘卓强

陈湘杰 彭 博 梅耀辉 周 建

审查专家：严征涛 李志欣 刘和平 熊淑芬 廖柄智 周慧琴 周粤芳

软件支持：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鄂建办〔2018〕27号

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 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更好地适应建筑业“营改增”后全省建设工程计价

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省住建厅组织编制了《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 8 项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定通过，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设计概算及投资估算的依据，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企业投标报价、内部管理和核算的重要参考。

二、本定额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与本定额对应的原定额同时停止使用。2018

年4月1日前已进行招投标或者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约定执行。

三、本定额由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1
第二部分	一般性规定及说明.....	15
第三部分	费率标准.....	22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
第五部分	定额计价.....	37
第六部分	全费用基价表清单计价.....	39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	43
第八部分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	47
第九部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50

文件汇编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13〕44号..... 55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办〔2005〕89号..... 8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5〕28号..... 9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4〕6号..... 103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含工程设备，下同）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具体划分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分部分项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是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总称。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

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一)人工费：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 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指材料的出厂价或商家供应价格。进口材料的原价按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2. 材料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中的燃料动力费并入消耗量定额的材料费中。

(三) 施工机具使用费：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

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检修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维护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工地间移动较为频繁的小型机械及部分机械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已包含在机械台班单价中。

（5）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各专业定额中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不含燃料动力费，燃料动力费并入各专业定额的材料中。

(7) 其他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交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折旧费、维护费、校验费、动力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指全费用基价表中机械费，包含施工机械与仪器仪表使用费。

(四) 企业管理费：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员工资：指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

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施工生产所需的价值低于 2000 元或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和职工福利费：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检验试验费：指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

费用。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企业职工工资薪金总额 1.5%~2.5%计提。

11. 财产保险费：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费用。

13.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14.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企业管理费中未考虑塔吊监控设施，发生时另行计算。

（五）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二、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指为完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一）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指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更新和安装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以及施工企业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的费用等。该费用包括：

（1）安全施工费：指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各项费用。

（2）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的环境和卫生标准，改善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含：

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五板一图、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指至场内指定地点）、现场防火等；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高层作业防护费用；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接地保护装置。

不含《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规定的临时消防设施内容，发生时另行计算。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 工程定位复测费：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二）单价措施项目费：

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2. 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内容详见现行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三、其他项目费

（一）暂列金额：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二）暂估价：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三）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单价计算的费用。

（四）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

规费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内容包括：

（一）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生育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二）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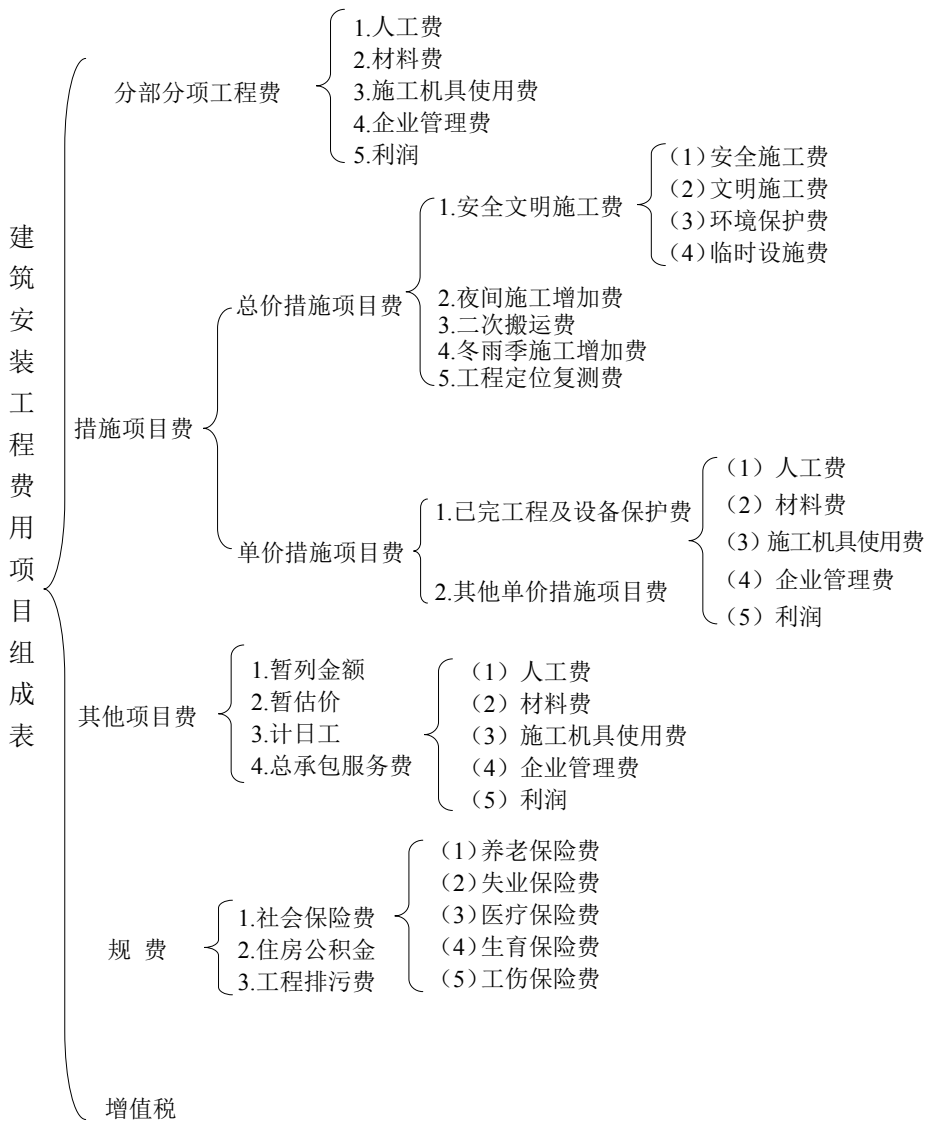
（三）工程排污费：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五、税金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第二部分 一般性规定及说明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一、本定额适用于湖北省境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

二、各专业工程的适用范围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临时性和永久性的建筑物(含构筑物)。

包括各种房屋、设备基础、钢筋混凝土、砖石砌筑、木结构、钢结构、门窗工程及零星金属构件、烟囱、水塔、水池、围墙、挡土墙、化粪池、窨井、室内外管道沟砌筑等。

装配式建筑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 装饰工程：适用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和玻璃幕墙工程及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

3. 通用安装工程：适用于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

4. 市政工程：适用于城镇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管网工程、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钢筋工程、拆除工程、路灯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适用于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园路、园桥、园林景观）。

6. 土石方工程：适用于各专业工程的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适用于各专业工程。

三、各专业工程的计费基数：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计费基数。

四、人工单价 (单位：元/工日)

人工级别	普工	技工	高级技工
工日单价	92	142	212

注：1. 此价格为 2018 定额编制期的人工发布价。

2. 普工为技术等级 1~3 级的技工，技工为技术等级 4~7 级的技工，高级技工为技术等级 7 级以上的技工。

五、本定额是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基础，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供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参考。

六、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是不可竞争性费用，应按规定计取。

七、工程排污费指承包人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超标准排放的噪音污染缴纳的费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时按费率计取，结算时按实际缴纳

金额计算。

八、费率实行动态管理。本定额费率是根据湖北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编制期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水平进行测算的，省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人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变化，适时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率。

九、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和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也可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1. 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5% 计算。

2. 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3%~5% 计算。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3. 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价值的1%计算。

十、甲供材。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不计入综合单价和工程造价中。

十一、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一般计税法时，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含进项税额的费用。简易计税法时，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进项税额的费用。

十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发承包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以实物量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列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中。

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不含增值税，列入其他项目费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十三、增值税。本定额根据增值税的性质，分为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

1. 一般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下的增值税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

一般计税法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的组成内容为不含进项税的价格，计税基础为不含进项税额的不含税工程造价。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销售额×增值税税率（11%）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简易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下的增值税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应交增值税。

简易计税法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的组成内容均为含进项税的价格，计税基础为含进项税额的不含税工程造价。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3%）

销售额：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应纳税额的计税基础是含进项税额的工程造价。

十四、湖北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中的全费用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用、增值税组成。

十五、费用的内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各项费用是以人工费加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计费基数，按相应费率计取。

十六、湖北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中的增值税指按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11%）计算的。

在工程造价活动中，符合简易计税方法规定，且承发包双方采用了简易计税方法的，计价时可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附录中材料与机械台班的含税价和各专业消耗量定额、本费用定额计算工程造价。

第三部分 费率标准

一、一般计税法的费率标准

(一) 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位: %)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13.64	5.39	9.29	12.44	4.30	1.76	6.58	
其 中	安全施工费	7.72	3.05	3.67	3.97	2.33	0.95	2.01	
	文明施工费	3.15	1.20	2.02	5.41	1.19	0.49	2.74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2.77	1.14	3.60	3.06	0.78	0.32	1.83	

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位: %)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0.70	0.60	0.66	0.90	0.49	0.49	1.29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6	0.14	0.15	0.18	0.13	0.13	0.32
	二次搬运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40	0.34	0.38	0.54	0.26	0.26	0.71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4	0.12	0.13	0.18	0.10	0.10	0.26

(二) 企业管理费

(单位: %)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28.27	14.19	18.86	25.61	17.89	6.58	15.42

(三) 利润

(单位: %)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19.73	14.64	15.31	19.32	18.15	3.57	9.42

(四) 规费

(单位: %)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26.85	10.15	11.97	26.34	11.78	10.67	11.57	
	社会保险费	20.08	7.58	8.94	19.70	8.78	8.50	8.65
其中	养老保险金	12.68	4.87	5.75	12.45	5.65	5.55	5.49
	失业保险金	1.27	0.48	0.57	1.24	0.56	0.55	0.55
	医疗保险金	4.02	1.43	1.68	3.94	1.65	1.62	1.73
	工伤保险金	1.48	0.57	0.67	1.45	0.66	0.52	0.61
	生育保险金	0.63	0.23	0.27	0.62	0.26	0.26	0.27
	住房公积金	5.29	1.91	2.26	5.19	2.21	2.17	2.28
	工程排污费	1.48	0.66	0.77	1.45	0.79	-	0.64

注: 绿化工程规费中不含工程排污费。

(五) 增值税

(单位: %)

增值税计税基数	不含税工程造价
税 率	11

二、简易计税法的费率标准

(一) 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位：%)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13.63	5.38	9.28	12.37	4.30	1.74	6.19	
其 中	安全施工费	7.71	3.05	3.66	3.94	2.33	0.94	1.89	
	文明施工费	3.15	1.19	2.02	5.38	1.19	0.48	2.58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2.77	1.14	3.60	3.05	0.78	0.32	1.72	

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位: %)

专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0.70	0.60	0.66	0.90	0.49	0.49	1.21	
其中	夜间施工 增加费	0.16	0.14	0.15	0.18	0.13	0.13	0.30
	二次搬运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0.40	0.34	0.38	0.54	0.26	0.26	0.67
	工程定位 复测费	0.14	0.12	0.13	0.18	0.10	0.10	0.24

(二) 企业管理费

(单位：%)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28.22	14.18	18.83	25.46	17.88	6.55	14.51

(三) 利润

(单位：%)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19.70	14.63	15.29	19.21	18.14	3.55	8.87

(四) 规费

(单位: %)

专 业	房屋建 筑工程	装饰 工程	通用安 装工程	市政 工程	园建 工程	绿化 工程	土石方 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26.79	10.14	11.96	26.20	11.77	10.62	10.90	
其	社会保险费	20.04	7.57	8.93	19.60	8.77	8.46	8.14
中	养老保险金	12.66	4.87	5.74	12.38	5.64	5.52	5.17
	失业保险金	1.27	0.48	0.57	1.24	0.56	0.55	0.52
	医疗保险金	4.01	1.43	1.68	3.92	1.65	1.61	1.63
	工伤保险金	1.47	0.56	0.67	1.44	0.66	0.52	0.57
	生育保险金	0.63	0.23	0.27	0.62	0.26	0.26	0.25
	住房公积金	5.28	1.91	2.26	5.16	2.21	2.16	2.15
	工程排污费	1.47	0.66	0.77	1.44	0.79	-	0.61

注: 绿化工程规费中不含工程排污费。

(五) 增值税

(单位：%)

计税基数	不含税工程造价
征收率	3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一、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3. 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 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综合单价，按消耗量定额，结合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按本定额中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5.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投标文件的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本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各项费用。

6.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结算价和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均不含增值税。

二、计算程序

1.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人工费	Σ (人工费)
2	材料费	Σ (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4	企业管理费	(1+3) × 费率
5	利润	(1+3) × 费率
6	风险因素	按招标文件或约定
7	综合单价	1+2+3+4+5+6

2. 总价措施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费）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2.2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 \times \text{费率}$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1.2) \times \text{费率}$

3. 其他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	
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按招标文件/结算价	
3	计日工	3.1+3.2+3.3+3.4+3.5	
3.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价格×暂定数量)
3.2		材料费	Σ (材料价格×暂定数量)
3.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机械台班价格×暂定数量)
3.4		企业管理费	(3.1+3.3) ×费率
3.5		利润	(3.1+3.3) ×费率
4	总包服务费	4.1+4.2	
4.1	其中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Σ (项目价值×费率)
4.2		发包人提供材料	Σ (材料价值×费率)
5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Σ (价格×数量) / Σ 费用	
6	其他项目费	1+2+3+4+5	

4. 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费)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Σ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Σ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费)
3.2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4	规 费		$(1.1+1.2+3.1+3.2) \times \text{费率}$
5	增值税		$(1+2+3+4) \times \text{税率}$
6	含税工程造价		$1+2+3+4+5$

第五部分 定额计价

一、说明

1. 定额计价是以全费用基价表中的全费用为基础, 依据本定额的计算程序计算工程造价。

2. 材料市场价格指发、承包人双方认定的价格, 也可以是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双方应在相关文件上约定。

3. 人工发布价、材料市场价格、机械台班价格进入全费用。

4. 包工不包料工程、计时工按定额计算出的人工费的 25% 计取综合费用。综合费用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施工用的特殊工具, 如手推车等, 由发包人解决。综合费用中不包括税金, 由总包单位统一支付。

5. 总包服务费和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均不含增值税。

6. 二次搬运费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取。

二、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1+1.2+1.3+1.4+1.5$
1.1	其中	Σ (人工费)
1.2		Σ (材料费)
1.3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Σ (费用)
1.5		Σ (增值税)
2	其他项目费	$2.1+2.2+2.3$
2.1	总包服务费	项目价值 \times 费率
2.2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Σ (价格 \times 数量) / Σ 费用
2.3	增值税	(2.1+2.2) \times 税率
3	含税工程造价	1+2

第六部分 全费用基价表清单计价

一、说明

1.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全费用清单计价方式。全费用计价依据下面的计算程序，需要明示相关费用的，可根据全费用基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本定额的费率进行计算。

2. 选择全费用清单计价方式，可根据投标文件或实际的需求，修改或重新设计适合全费用清单计价方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和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均不含增值税。

二、计算程序

1.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人工费	Σ (人工费)
2	材料费	Σ (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4	费用	Σ (费用)
5	增值税	Σ (增值税)
6	综合单价	1+2+3+4+5

2. 其他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
3	计日工		3.1+3.2+3.3+3.4
3.1	其中	人工费	\sum (人工单价×暂定数量)
3.2		材料费	\sum (材料价格×暂定数量)
3.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um (机械台班价格×暂定数量)
3.4		费用	(3.1+3.3) ×费率
4	总包服务费		4.1+4.2
4.1	其中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sum (项目价值×费率)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sum (材料价值×费率)
5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sum (价格×数量) / \sum 费用
6	增值税		(1+2+3+4+5) ×税率
7	其他项目费		1+2+3+4+5+6

注：3.4 中费用包含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3. 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全费用单价 \times 工程量)
2	其他项目费	Σ (其他项目费)
3	单位工程造价	1+2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

1. 人工价格指建设工程施工中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单价（以下简称“发布价”）。

材料（含工程设备，下同）市场价格指发、承包人双方认定的价格，也可以是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双方应在相关文件上约定。

施工机械、施工仪表的市场价格按《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计算。

2. 人工发布价是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依据，也可供投标人参考。

3. 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供应价格（含包装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组成。进口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有关规定计算。

4. 施工机械的市场价格包括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其他费。人工费按发布价计算。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扣除燃料动力费后的除税价格计算。

施工仪表的市场价格包括折旧费、维护费、校验费、动力费。

大型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按《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相关规定计取。

5. 施工机械采用租赁方式的，其租赁的大型施工机械使用费按各专业定额总说明有关规定计算。施工机械采用租赁方式需经承发包双方约定。

6. 一般计税方法采用除税价，简易计税法采用含税价。除税价是指扣除进项税额的价格。含税价是指包含进项税额的价格。

7. 工程量清单计价时，人工以发布价，材料、施工机械、施工仪表以市场价格进入综合单价。

8. 定额计价时，人工以发布价，材料、施工机械、施工仪表以市场价格进入定额基价。

9.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的发布价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单价高于调整后的人工发布价时，不予调整。当人工发布价上调，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单价低于调整后的人工发布价时，应予调整。当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单价与招标时人工发布价不同时，应以调整后的人工发布价减去编制期人工

发布价和投标报价中的较高者之差，再加上投标报价后，进入综合单价或基价，调整合同价款。当人工发布价下调时，另行处理。

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的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的，可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明确计取的风险系数后，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出 $\pm 5\%$ （含 $\pm 5\%$ ）时，变化幅度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投标报价与投标时期市场价不同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执行。

11. 合同履行期间，机械台班市场价因人工发布价变化需要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单价按第九条方法调整。

12.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人工的发布价和材料市场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人工的发布价和材料市场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13. 人工的发布价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算、管理。对人工价格有特别

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14. 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的发布工作，发布材料的种类和规格应满足本地区工程造价计价的需要，材料市场价格要贴近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第八部分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

1. 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的目的是建立建筑业劳务市场人工费计价信息化管理、监测；量化建筑业劳动力实际成本，引导、稳定劳务用工市场供求关系。通过定额人工单价测算系统及平台，监测本省现行建筑市场人工费动态变化趋势，计算并调整符合建筑市场价格变化的定额人工单价。

2. 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调整的原理是对定期收集的劳务分包合同进行筛选，剔除非人工因素，取定分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纯人工价格，并通过有关参数计算得到各专业分项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用各专业工程在整个建筑业所占的权重和各分项工程占各专业工程的比例，复合成一个综合的定额人工单价，通过计算，最终得到普工、技工、高级技工的定额人工单价。

3. 测算资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

程的专业类别收集选定，涵盖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工程规模包括大、中、小型建筑。收集的测算资料需附工程概况、建筑功能、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高、地上地下层数、檐高、工程开竣工时间等相关内容。各专业工程的测算资料权重按测算时期全省各专业工程的建安产值进行确定。随着建筑业发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的不断革新，每两年补充、更新一次测算资料。

4. 收集的分包合同为施工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内容全面，能覆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分包合同应来自国有、集体（股份制）、个体的施工企业或分包企业。分包合同也应涵盖大、中、小型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其中民用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80%。分包合同的样本数量要求足够多，每次测算分包合同的总量不低于 100 份，每个专业的分包合同不低于 20 份。

5. 分包合同按湖北省行政区内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为收集单元。各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每年 6 月至 12 月底之前按第六条的要求向湖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上报分包合同。收集的分包合同要客观、真实。能反映当时湖北省各地区的分包情况。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上报的分包合同数据进一步分析、筛选，确定最终

参与计算的分包合同。各地市分包合同达不到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要求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补报。

6. 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若不是纯人工价格，需要剔除非人工价格部分的费用，计算出劳务分包的纯人工价格。对高于或低于纯人工价格平均值 1.3 倍的数据不予采用。

7. 定额人工单价每半年进行一次测算和调整。只有调整期的定额人工单价与前期的定额人工单价的增减超过 5%时，定额人工单价予以调整。如遇特殊情况，调整的周期和幅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置。

8. 定额人工单价的测算与发布工作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实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建立科学的测算方法，按规定积极落实测算工作，对测算的结果应及时予以颁布。在规定的调整期内，即使定额人工单价达不到调整的条件也应作出不予调整的公告。

第九部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部署，强化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28号）有关精神，结合湖北省实际，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以下简称“扬尘防治增加费”）的计取方法规定如下。

一、扬尘防治增加费指因扬尘防治标准提高、降尘设备智能化程度提高，在现行计价依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础上增加的费用，独立计取。

二、扬尘防治增加费由文明环保增加费、出入口场地硬化费、车辆清洗降尘费、移动喷雾降尘费、外架喷淋降尘费、塔吊喷淋降尘费组成。

三、房屋建筑工程扬尘防治增加费以建筑工程和土石方工程的人工费加施工机具使用费为计费基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市政工程和土石方工程的人工费加施工机具使用费为计费基础。

四、扬尘防治增加费由项目承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逐项计取，用于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工作，若实行项目总承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计取。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增加费率表

(单位：%)

费用类型 专业工程	扬尘防治 增加费	其 中					
		文明保 增加费	出入口场 地硬化费	车辆清洗 系统费	移动喷雾 降尘费	外架喷淋 降尘费	塔吊喷淋 降尘费
房屋建筑 工程	1.52	0.42	0.31	0.41	0.11	0.18	0.09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3.57	2.38	0.46	0.40	0.25	0.08	—

六、扬尘防治增加费适用于不同定额版本的新建和在建工程，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2018年4月1日前的已完工程量，不再进行调整。

文件汇编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13〕4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适应深化工程计价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在总结原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我们修订完成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以下简称《费用组成》），现印发给你们。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发布后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主要调整内容和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费用组成》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

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见附件1）。

（二）为指导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计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工程造价形成顺序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见附件2）。

（三）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合理调整了人工费构成及内容。

（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9部委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工程设备费列入材料费；原材料费中的检验试验费列入企业管理费。

（五）将仪器仪表使用费列入施工机具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列入措施项目费。

（六）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将原企业管理费中劳动保险费中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列入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在企业管理费中的财务费和其他中增加担保费用、投标费、保险费。

（七）按照《社会保险法》《建筑法》的规定，取消原规费中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增加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八)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在税金中增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为指导各部门、各地区按照本通知开展费用标准测算等工作，我们对原《通知》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公式和计价程序等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统一制订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见附件 3、附件 4)。

三、《费用组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件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件 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附件 4：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201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下同）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见附表）。

（一）人工费：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

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

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

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 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 企业管理费：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

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检验试验费：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9.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产保险费：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4.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五）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六）规费：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

1. 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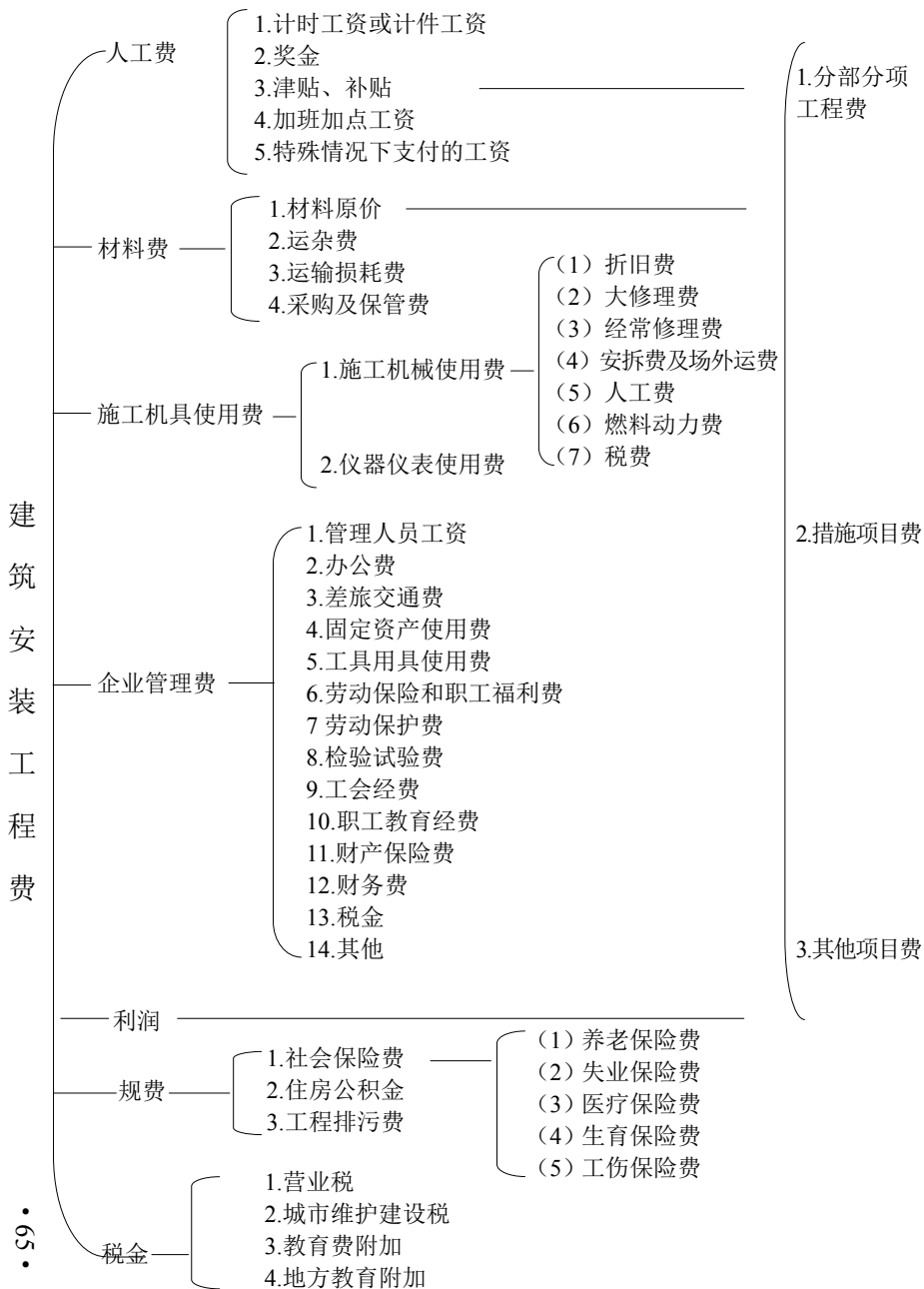
- (1) 养老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2) 失业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3) 医疗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4) 生育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5) 工伤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程排污费：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七)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附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件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造价形成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见附表）。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1. 专业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各类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各类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见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二) 措施项目费：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内容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6. 工程定位复测费：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7.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指工程在沙漠或其边缘地区、高海拔、高寒、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增加的费用。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9. 脚手架工程费：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措施项目及其包含的内容详见各类专业工程的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三）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

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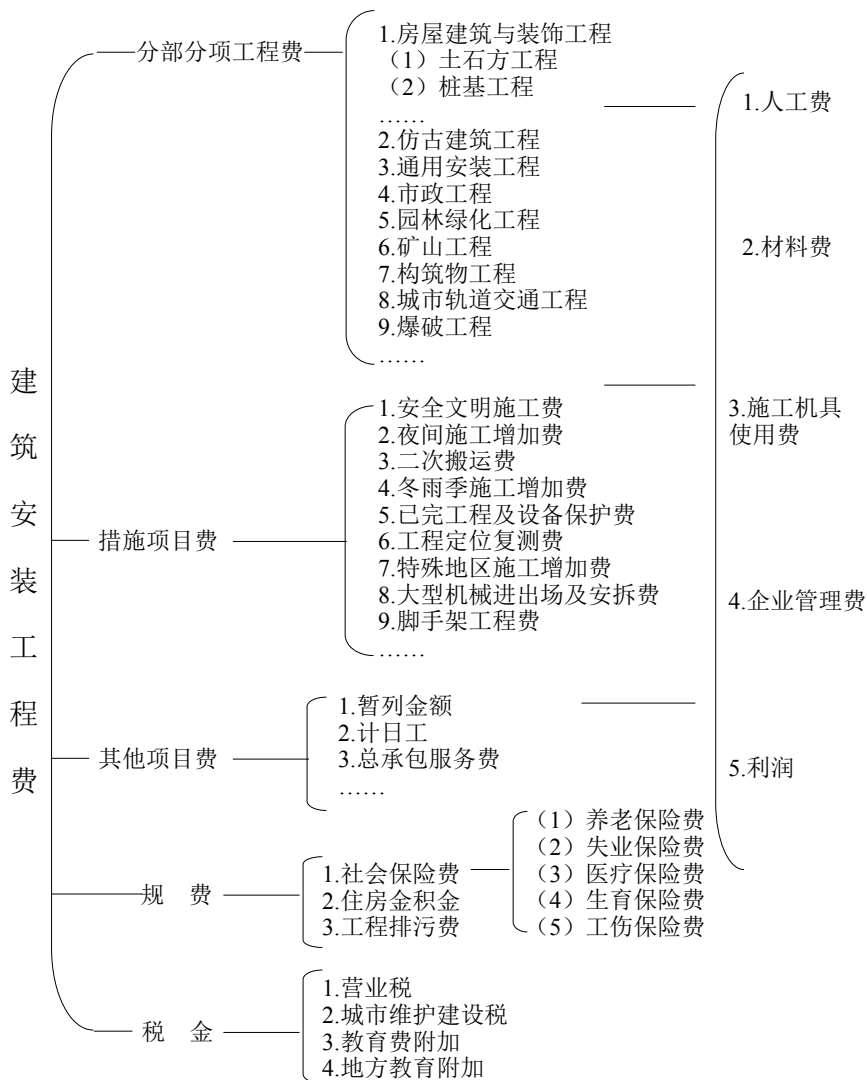
2.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

3. 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定义同附件 1。

（五）税金：定义同附件 1。

附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件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一、各费用构成要素参考计算方法:

(一) 人工费:

公式 1:

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日工资单价)

日工资单价=
$$\frac{\text{生产工人平均月工资(计时、计件)} + \text{平均月(奖金+津贴补贴+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text{年平均每月法定工作日}}$$

注:公式 1 主要适用于施工企业投标报价时自主确定人工费,也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计价定额确定定额人工单价或发布人工成本信息的参考依据。

公式 2:

人工费=∑ (工程工日消耗量×日工资单价)

日工资单价是指施工企业平均技术熟练程度的生产工人在每工作日(国家法定

工作时间内) 按规定从事施工作业应得的日工资总额。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日工资单价应通过市场调查、根据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 参考实物工程量人工单价综合分析确定, 最低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普工的 1.3 倍、一般技工的 2 倍、高级技工的 3 倍。

工程计价定额不可只列一个综合工日单价, 应根据工程项目技术要求和工种差别适当划分多种日人工单价, 确保各分部工程人工费的合理构成。

注: 公式 2 适用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计价定额时确定定额人工费, 是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二) 材料费:

1. 材料费:

材料费 = \sum (材料消耗量 × 材料单价)

材料单价 = $\{(\text{材料原价} + \text{运杂费}) \times [1 + \text{运输损耗率}(\%)]\} \times [1 + \text{采购保管费率}(\%)]$

2. 工程设备费:

工程设备费= \sum （工程设备量×工程设备单价）

工程设备单价=（设备原价+运杂费）× [1+采购保管费率（%）]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sum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台班单价=台班折旧费+台班大修费+台班经常修理费+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台班人工费+台班燃料动力费+台班车船税费

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确定计价定额中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时，应根据《建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算规则》结合市场调查编制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施工企业可以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台班单价，自主确定施工机械使用费的报价，如租赁施工机械，公式为：施工机械使用费= \sum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机械台班租赁单价）

2. 仪器仪表使用费：

仪器仪表使用费=工程使用的仪器仪表摊销费+维修费

（四）企业管理费费率：

（1）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 =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times \text{人工费占分部分项工程费比例 (\%)}$$

(2)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 =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text{每一工日机械使用费})} \times 100\%$$

(3)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 =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times 100\%$$

注: 上述公式适用于施工企业投标报价时自主确定管理费, 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计价定额确定企业管理费的参考依据。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确定计价定额中企业管理费时, 应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算基数, 其费率根据历年工程造价积累的资料, 辅以调查数据确定, 列入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

（五）利润：

1. 施工企业根据企业自身需求并结合建筑市场实际自主确定，列入报价中。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确定计价定额中利润时，应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算基数，其费率根据历年工程造价积累的资料，并结合建筑市场实际确定，以单位（单项）工程测算，利润在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重可按不低于 5%且不高于 7%的费率计算。利润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

（六）规费：

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以定额人工费为计算基础，根据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费率计算。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sum （工程定额人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率）

式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率可以每万元发承包价的生产工人人工费和管理人工工资含量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缴纳标准综合分析取定。

2. 工程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等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应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按实计取列入。

(七) 税金：

税金计算公式：

税金=税前造价×综合税率（%）

综合税率：

(1) 纳税地点在市区的企业：

$$\text{综合税率（\%）} = \frac{1}{1 - 3\% - (3\% \times 7\%) - (3\% \times 3\%) - (3\% \times 2\%)} - 1$$

(2) 纳税地点在县城、镇的企业：

$$\text{综合税率（\%）} = \frac{1}{1 - 3\% - (3\% \times 5\%) - (3\% \times 3\%) - (3\% \times 2\%)} - 1$$

(3) 纳税地点不在市区、县城、镇的企业：

$$\text{综合税率 (\%)} = \frac{1}{1 - 3\% - (3\% \times 1\%) - (3\% \times 3\%) - (3\% \times 2\%)} - 1$$

(4) 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按纳税地点现行税率计算。

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参考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式中：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的风险费用（下同）。

(二) 措施项目费：

1. 国家计量规范规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其计算公式为：

措施项目费 = \sum (措施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 国家计量规范规定不宜计量的措施项目计算方法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基数×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计算基数应为定额基价（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定额中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费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各专业工程的特点综合确定。

（2）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

（3）二次搬运费：

二次搬运费=计算基数×二次搬运费费率（%）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

（5）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计算基数×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

上述（2）～（5）项措施项目的计费基数应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费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和调查资料综合分析后确定。

（三）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扣除合同价款调整后如有余额，归建设单位。

2. 计日工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施工过程中的签证计价。

3. 总承包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控制价中根据总包服务范围和有关计价规定编制，施工企业投标时自主报价，施工过程中按签约合同价执行。

（四）规费和税金：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标准计算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的编制及其计价程序，均按本通知实施。

2. 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的使用周期原则上为5年。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定额使用周期内，应及时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信息，实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政策变化以

及建筑市场物价波动较大时，应适时调整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以及定额基价或规费费率，使建筑安装工程费能反映建筑市场实际。

4.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照各专业工程的计量规范和计价定额以及工程造价信息编制。

5. 施工企业在使用计价定额时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余仅作参考，由施工企业投标时自主报价。

附件 4: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建设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程序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内 容	计算方法	金 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计价规定计算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按计价规定计算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暂列金额	按计价规定估算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计价规定估算	
3.3	其中: 计日工	按计价规定估算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按计价规定估算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 (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金额)	$(1+2+3+4) \times$ 规定税率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施工企业工程投标报价计价程序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内 容	计算方法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自主报价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自主报价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提供金额计列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金额计列	
3.3	其中：计日工	自主报价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自主报价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金额）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竣工结算计价程序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方法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按合同约定计算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专业工程结算价	按合同约定计算	
3.2	其中:计日工	按计日工签证计算	
3.3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4	索赔与现场签证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数额计算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金额)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竣工结算总价合计=1+2+3+4+5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办〔2005〕89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5年6月7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源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条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早晨》（建标〔2003〕206号）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

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六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预计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 90%。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工程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没有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

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地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米；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混凝土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 (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用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设施		<p>(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p> <p>(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p>(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p>(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配电箱开关箱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安全施工处作业防护	临边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厘米高的踢脚板
	洞口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厘米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厘米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交叉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 米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高处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 米）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作业	楼梯边防护	设 1.2 米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厘米高的踢脚板
	防护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由各地自定）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强建筑施工 扬尘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5〕2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5日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北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有效防治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现就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目前全省建筑施工工地超过 2 万个，在建施工面积达到 26 亿平方米，建筑工地的粗放管理和不文明施工产生的大量扬尘，成为我省当前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6 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8 号）精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

尘防治工作。

二、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各方主体责任

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及相关运输等有关活动，应当履行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责任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含拆除工程发包单位）牵头做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负责在建和拆除工程扬尘防治的组织协调，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和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二）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含拆除施工单位）全面负责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保证所需费用的投入，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负总责;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加强对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的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承担连带责任。项目经理是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人员，严格实施防治方案，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巡查管理，纠

正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检查及防治记录台账。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材料储存、运输等过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全程负责。

（三）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住建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三、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各项措施

（一）建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备制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作为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一项内容，报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及拆除工程实际，组织编制拆除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拆除工程开工前向房屋征收机构报备。

（二）严格建筑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建筑施工现场的围挡应当坚固、整洁、

美观，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25 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主体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应当严密。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采取车辆清洁措施，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和车辆清污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三）强化施工过程的防尘降尘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分类布局、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应采取洒水、覆盖压尘等措施；对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降尘，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并做好防尘降尘工作。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四）落实建筑垃圾的消纳控制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

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建筑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渣土运输车辆行驶出工地前，必须在洗车台上冲洗干净，并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倾卸至规定的消纳场所，严禁滴、撒、漏和乱倾倒等行为。

（五）完善市政及拆除工程防治手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时应当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步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灰土闷灰时应当集中堆放，洒水降尘，及时覆盖。路基及水稳层上施工车辆需临时通行的，应当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米，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一侧应当设置双层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拆除中物料、建筑垃圾等外抛，避免粉尘、废弃物飘散。拆除施工中应当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当牢固可靠。遇有风力达5级及以上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停止拆除作业。

(六) 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环节的管控。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封闭、除尘等措施，有效控制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产生的粉尘污染，逐步建成绿色环保搅拌站。新、改、扩建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同步实施环保配套设施建设。搅拌楼生产应当实施封闭并采取防尘措施，搅拌站厂区出入口应当设置洗车台和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未冲洗干净不得出场。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当采取预防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滴、撒、漏。

四、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纳入部门考核范围，实施目标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切实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法监督。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构、房屋征收机构，具体负责建筑施工或拆除施工扬尘防治的监督工作。要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督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建筑渣土运输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责任。对未履行扬尘防治责任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的上限予以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给予限制参加招标投标、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对未达到扬尘防治标准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取消各级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参评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对相关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记入不良信息“黑名单”，并予以公开曝光。

（三）完善应急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制定防治建筑施工扬尘应急预案，做好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施工扬尘应急处理工作。要加强与当地环保、气象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气象信息，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度污染以上时，应依据《湖北省建筑工程雾霾天气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停止建筑施工土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和商品混凝土搅拌作业。

（四）推进绿色施工。要不断提高施工组织科学性和施工工艺的精细化水平，遏制野蛮施工、粗放施工。积极推广使用自动化、机械化的高效降尘设备设施，提

高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的文明程度。鼓励施工单位研究开发运用绿色环保施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对实行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装配式项目，施工现场节能环保示范效应较好，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和水污染的工程项目，优先推荐为省级文明工地。

（五）强化工作考核。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和检查考核,做到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跟踪、有考核、有奖惩。要严格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对工作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对没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或问题突出的地区，要进行问责，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4〕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的实际，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

科技等多种手段，坚持长期达标和近期改善相结合、标本兼治和综合治理相结合、政府主导和全民行动相结合，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形成全社会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常态机制和良好氛围，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得到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力争到 2022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基本达到或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具体指标：到 2017 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较 2012 年下降 12%。其中，武汉市、襄阳市、荆门市、孝感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较 2012 年下降 18%；宜昌市、荆州市、随州市、仙桃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较 2012 年下降 15%；黄石市、十堰市、鄂州市、潜江市、天门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较 2012 年下降 10%；咸宁市、恩施州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较 2012 年下降 5%；黄冈市、神农架林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超过 2012 年水平，并进一步改善。

武汉市 2017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较 2013 年下降 15%以上。

三、具体措施

(一) 强化规划指导，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1. 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荆州市应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制定并印发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其他城市应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制定并印发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规划应确定空气质量分阶段达到的目标、指标、重点工作，明确防治措施和保障机制。规划经地方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环保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各地方政府负责）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各城市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各地方政府负责）

(二)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3. 优化空间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的约束作用，以环境容量、生态承载力、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生态安全为约束条件，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优化区域工业布局，加快推进“两高一资”产业技术升级改造，严

格禁止过剩产能新增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工业园区。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改造，到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武汉市应重点研究推进武钢集团等企业的环保搬迁或改造工作。（发改、经信、环保、住建、国土部门负责）

4.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全省城

市城区严禁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城市城区不再新建重污染型企业。（发改、经信、环保、国土部门负责）

5.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武汉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发改、环保部门负责，经信、国土、住建、质监、安监、银监、电力、水务部门配合）

6.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17 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0% 以下。扩大城市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发改、经信、住建、物价部门负责）

7.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制定实施《湖北省落后产能淘汰目录》，明确地方、部门责任和淘汰时限，完善激励政策，加大考核和追责力度，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区域，实行区域限批制度。（经信部门负责，发改、环保、财政部门配合）

（三）加强科技研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工作。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积极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等重点城市可率先启动PM10和PM2.5的源解析研究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科技、卫生、气象部门配合）

9. 加强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科技、环保部门负责，发改、经信、电力部门配合）

10.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发

改、经信、科技、环保、农业部门负责)

1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鼓励水泥、钢铁等行业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到 2017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 以上，在 50% 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 30% 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 40% 左右。(发改部门负责，经信、科技、环保、国土部门配合)

12.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大幅增加，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发改部门负责，经信、科技、环保、商务部门配合)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13. 限期完成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工程。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工艺）、石油炼制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火电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全省单机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武汉地区为 20 万千瓦）以上火电燃煤机组全部建成投运烟气脱硝设施，并同步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十二五”期间，所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建成投运脱硝设施，其中，生产能力 4000 吨每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须在 2014 年底前建成投运脱硝设施；2015 年底前，钢铁行业烧结、球团设备、石化行业催化裂化装置全部实现烟气脱硫。（环保部门负责，发改、经信、电力部门配合）

14. 加强燃煤锅炉整治和改造。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发改、经信、环保部门负责）

15.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武汉市应于 2014 年底前完成油气污染治理工作，其他地区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石化、溶剂、涂料使用类行业和精细化工等行业有机废气回收利用和治理；全面提高表面涂装工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使用环保和低毒原辅材料，推进溶剂使用过程的污染治理。（环保部门负责，发改、经信、商务、质监、安监部门及中石油、中石化湖北分公司配合）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速黄标车淘汰进程。

16. 出台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2014 年底前出台《湖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法制办、环保部门负责，公安、质监部门配合）

17. 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城市公交系统，优化城区路网结构；推广

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和节能驾驶技术；鼓励选用节能环保车型，推广使用天然气、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到 2015 年，武汉市城区公交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65%以上。（发改、经信、公安、交通、住建部门负责）

18. 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工作。落实国务院批复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2014 年 6 月底前建成省级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其他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于 2014 年底前建成。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推进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委托工作，2014 年底前实现社会化的环保检验机构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覆盖。（编办、环保、质监部门负责）

19. 限期淘汰黄标车。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2015 年底前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黄标车。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扩大限行范围。充分利用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强化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监管。武汉市要率先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环保、交通部门配合）

20. 推动油品配套升级。在 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 IV 车用汽油的基础上，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 IV 车用柴油；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柴油。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劣质油、非标油等不合格油品的打

击力度，确保满足质量要求。（发改部门负责，商务、工商、环保、质监、物价部门及中石油、中石化湖北分公司配合）

21.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检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环保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严格省外机动车转入要求。研究缩短公交车、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加强报废车辆拆解工作的管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经信、商务、公安、环保、工商、质监、交通、海事部门负责）

（六）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22. 加强城乡绿化建设。注重城乡造林绿化，加强对各类废弃及服务期满矿区的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产生。到 2015 年底，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全省省辖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绿地率达到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4 平方米，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林业、住建、国土部门负责）

23.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控制道路开挖面积和频次，缩短裸露时间，及时修复

破损路面。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住建部门负责）

24.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落实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强化施工期环境监管。综合采用封闭作业、洒水降尘、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口道路硬化、遮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视频监控等多种措施，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住建部门负责）

25. 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环保、住建部门负责）

26. 加强油烟污染防治。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对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餐饮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发放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管。（住建、环保、食品药品监督、卫生计生、工商部门负责）

27. 禁止违规露天焚烧。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

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和完善市（州）、县（市、区）、镇、村四级秸秆焚烧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农业、住建、环保部门负责）

（七）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28.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察和监测机构建设。2014 年底前完成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的升级改造，2015 年起全面开展监测并向社会发布监测数据。2014 年底前，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将其运行情况纳入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到 201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细颗粒物监测点和国家直管的监测点。（环保部门负责，发改、财政部门配合）

29.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省和武汉市于 2015 年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环保部门负责，气象部门配合）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实现全省所有国控点、省控点的监测数据共享互通，开展空气污染（雾霾）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对严重威胁人群健康的大气污染源

头进行治理和清除，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环保、卫生计生部门负责）

30.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全省所有城市应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施工场地管控、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人工降雨、学校停课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省内各市（州）应急预案于2014年底前报省环保厅备案。（各地方政府负责，环保、气象、公安、交通、住建、卫生计生、教育部门配合）

31.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各地方政府负责，环保部门配合）

32. 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省环保厅每月向社会公布全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信息，按季度通报国家和省减排目标责任书项目完成情况，定期公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环保部门负责）

（八）完善配套政策法规，创新环境管理机制。

33.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修订《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构建适合我省发展阶段并适度超前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完善排污收费制度，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源的排污收费政策，研究制定更高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提高排污成本，促进污染治理。（法制办、环保部门负责，财政、物价、税务部门配合）

34. 加大环保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宽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综合运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奖促防”等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省级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各级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和监测运行费用的投入，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及监督性监测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发改、财政部门负责，环保部门配合）

35. 完善财税补贴激励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

车辆淘汰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严格实施老旧汽车强制报废制度。认真落实鼓励秸秆等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经济鼓励政策。（财政部门负责，发改、经信、环保、公安、交通部门配合）

36. 创新环境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应在 2014 年底前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全面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积极探索推进在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方面开展治理设施社会化运营。继续深入推进绿色电力调度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增加水电等清洁能源机组以及脱硫脱硝环保型火电机组发电小时数。（环保部门负责，发改、经信部门配合）

（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37. 明确各地政府责任。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总体部署及控制指标，制定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根据需要及时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

具体困难和问题；制定考核评估办法；统一部署防控工作；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到位。（各地方政府负责）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发改、财政、环保、商务、税务、金融、物价、科技等部门负责）

强化企业防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甚至“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环保部门负责）

38.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定期考核并严格责任追究。对未通过考核的地区，由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听取任务措施落实情况与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说明，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未通过考核且整

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监察、环保部门负责）

39. 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武汉城市圈为主体，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立体网络。（环保部门负责）

（十）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共建共享生态文明。

40.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研究制定我省全民生态文明教育规划，在课程设置、内容安排等方面加强对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和行为的教育引导，推广普及全民生态文明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形成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的社会氛围。（宣传、教育、环保部门负责）

41.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从每个人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做到人人参与，人人有责。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饮食，减少机动车使用频率，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减少油炸、烧烤类食物的食用。开展“湖北千名绿色环保少年”、“湖北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评选，组建湖北省大学生环保社团联盟，传播绿色环保知识，

逐步形成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宣传、教育、环保部门负责）

42.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指导企业对公众公开环境信息，每年定期在地方媒体和网络上公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和推行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宣传、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企业违法排污、车辆“冒黑烟”、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秸秆露天焚烧等行为。积极推进生态建设示范、环保模范城市、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环保部门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